

# 京客隆集团下属门店设备物料采购项目

京客隆资产管理中心，就京客隆集团下属门店设备物料采购项目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选择服务商，欢迎符合资格的服务商参加谈判。

##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北京京客隆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物料采购合同（烘焙,麻辣拌菜,烤串用品,一次性餐盒等）项目

2、项目简介：对京客隆集团下属门店提供设备物料采购和售后服务

## 二、合格供应商的资质要求：

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

1、产品符合法定的质量标准

2、能够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 三、报名材料

1、公司简介，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箱地址。

2、供应商营业执照

3、生产许可证

4、开户许可证

## 三、谈判响应文件接收信息：

谈判响应文件接收地址：朝阳区新源街 45 号楼

谈判响应文件接收邮箱：zhangmin@jkl.com.cn

联系人：闫璐

联系地址：朝阳区新源街 45 号楼

联系电话：64640525

合同条款

# 北京京客隆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设备物料采购合同

(烘焙, 麻辣拌菜, 烤串用品, 一次性餐盒等)

甲方: 北京京客隆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 合同双方信息

甲方名称: 北京京客隆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新源街 45 号

邮政编码: 100027

电话号码：64640525

联系人员：闫璐

乙方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号码：

电话号码：

联系人员：

### 合同正本

本合同中甲方指甲方、甲方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包括北京京客隆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京客隆超市连锁有限公司、北京京客隆首超商业有限公司、北京京客隆（廊坊）有限公司、北京京客隆昊天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全部分支机构），上述公司委托并授权甲方洽谈、办理设备物料采购合同事宜及

签署相关协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就甲方及其子公司设备物料采购合同同意按照以下条款签订本合同并执行。

## 一、采购品型号、名称、数量及附属品与赠品

1.1 产品名称、规格、生产厂家全称、品牌、质量参数、价格、税率等，详见附件一《耗材用品价格表》。

1.2 产品的附属品与赠品应在订单中体现，数量以订单为准。

1.3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产品随附售后服务、技术支持及培训，并且订单价格中如已包括商品运送到甲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前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产品售后服务、技术支持及培训等产生的费用。除本合同另有明确规定或双方重新达成一致外，甲方不再就本合同的订立和履行向乙方支付其它任何款项。

1.4 协议履行期间乙方价格如有变动：①如原材料市场价格上浮【10%】以内的，不做任何调整；②如原材料市场价格连续4个月上浮超过【10%】以上的，乙方提出调价书面申请通知甲方，经甲方确认且双方就价格变动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并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后方可执行变动后的新价格；③如原材料市场价格下浮，则本合同价格根据原材料市场价格进行相应下浮调整。

## 二、包装

2.1 乙方提供货物外包装必须坚固并保证该包装足以保护采购品，并且适合采购品各种特性属性与各种运输需要，同时还应具有防潮、防湿、防蚀等作用，如因包装造成采购产品出现问题视为未交货。

乙方应提供并承担相关包装费用，且不作回收。

2.2 乙方须在每件货物外包装表面的明显位置以不褪色颜料标明厂名、品名、规格、数量。

### 三、 订货及交货

3.1 订货方式：由甲方向乙方发送订单。每逢国庆节和春节前期，乙方同意按照甲方在上述两个节日前最后一次订货数量的基础上额外增加【30%】的商品数量（以下称：备用商品），随同甲方正常订货款一同配送到甲方配送中心作为甲方的应急库存备用。在上述两个节日后第一次订货时，甲方根据备用商品的使用情况，将备用商品转为正常商品进行验收。

3.2 交货时间：乙方负责在收到甲方订单后 5 天内将商品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如遇特殊情况，甲方需要急送的商品，不受上述时效的限定，乙方应配合安排急送；如乙方确因有特殊困难需由甲方自行提取时，乙方保证随时办理出库手续，且该批商品单价由甲乙双方单独协商。

3.3 交货地点：乙方按照甲方指定的地点交货，具体地址以实际订单为准，商品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之前的运输及保险费由乙方承担。乙方在交付货物的同时应将与货物有关的随附必备品、质量合格证明、出厂合格证明等有关资料一同交付甲方。

### 四、 质量、验收及退换货

4.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商品必须符合有关的国家质量标准，并符合甲方使用的目的及安全性标准；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商品的质量检验证明材料及商品质量合格证明，且须在材料上加盖公章予以确认。

4.2 商品若以乙方在订货前事先提供的样品或双方订货前约定的质量品种及规格为依据的，乙方保证所提供的商品品质不低于国家质量标准、行业标准及产品适用的执行标准，且应与样品或约定的品质相符，以封样样品为准。乙方对所提供的商品承担产品质量责任，保证所提供的商品没有掺杂、掺假、假冒伪劣或不实虚假标记等现象。

4.3 乙方保证按时、按质、按量、按指定要求向甲方供货；对于有保质期的商品，乙方所提供的商品有效期至少尚存三分之二以上。

4.4 采购品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后，由甲乙双方派代表在甲方所在地对货物外包装及标志验收，验收初步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采购品验货备忘录或者验货单据。

4.5 初步验收不表明甲方认可商品内在质量符合其适应的产品标准，产品质量责任仍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拒收不合格的商品，如是已收货的商品，甲方可将不合格商品做退货处理。

4.6 采购品的所有权自采购品运抵甲方指定地点，且验货备忘录或者验货单据签署之日由乙方转移至甲方，但是验货备忘录或者验货单据不能作为确认该采购品符合合同要求的最终证明。

4.7 凡是不合格的产品由乙方负责退（换）货解决，退（换）货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5 日内完成退（换）货。

## **五、质量保证**

乙方所供所有耗材用品质保期自门店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质保期内，若乙方提供的耗材用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承担质量保证责任，免费为甲方退、换。

## **六、付款方式**

6.1 乙方所供物料的货款以人民币结算。乙方将所订物料品按合

同约定送到甲方指定地点，自甲方验收无误之日起 45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货款。甲方支付货款前，乙方应先向甲方开具符合一般纳税人资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至乙方提供相应增值税专用发票止且不承担任何逾期支付的法律风险。

6.2 在与甲方或\及甲方子公司结算前，双方应对账在确定结算金额后，乙方按照甲方或\及甲方子公司的要求向甲方或\及甲方子公司出具符合一般纳税人资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且该增值税专用发票应当做到信息准确完整，符合国家税法规定。对于存在争议或不符合国家税务要求的增值税票或发票，甲方或\及甲方子公司有权不予结算。甲方或\及甲方子公司在收到乙方相应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向乙方支付相应货款。

6.3 本合同项下采购品及相关费用的价格均为含税价，费用包括采购品价格、税费、包装费、运输费、人工费、材料费、保险费、搬运费、检验费、交通费、保质期内维修保养费、附件费等全部费用，除非本合同约定，甲方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本合同履行期间，国家若对税率进行调整，则本合同价款随税率变动而进行相应调整。

## 七、违约条款

7.1 乙方因不可抗力延期送货应在交货期之前通报甲方，在向甲方提供政府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后经甲方确认同意后可延期送货。乙方因非不可抗力延迟交货的，乙方应在交货期之前以书面方式向甲方说明迟交原因及预计交货时间。延迟一天交货，乙方应按该批次未交货物总金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迟二天交货，乙方应按该批次未交货物总金额的【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迟三天交货，乙方应按该批次未交货物总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在延

长期 3 日内仍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另行选择供应商，且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直接扣除违约金。

7.2 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均不能在对方无违约情况下，单方面解除合同。除非合同另有约定，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须对合同对方进行赔偿，赔偿金额按未结款项和未交货订单总金额的【20%】，直至双方协商达成一致为止。

7.3 如甲方在开箱验货时，发现采购品不全、损坏、以旧充新或者存在其他不符合合同要求不能满足甲方合同目的的情形，若不影响使用的情况下，乙方需对不符合合同的产品进行赔偿，以本批次不合格品的送货量的【10%】为标准进行实物补偿。若影响正常使用时，乙方负责将不合格产品在 5 日内全部清退并为甲方调换符合合同约定的合格产品，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合格产品总额【10%】的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在应付货款中直接扣除。

7.4 采购品因质量低劣、工艺不合格、使用劣质材料制造或其他原因导致损坏的，或因政府监管部门检测出现质量和食品卫生问题或造成其他重大影响的，乙方需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 日内提出解决方案，经甲方同意后进行补救措施，补救措施需在 3 日内完成。如乙方不能按时提出解决方案或完成补救措施（损害赔偿除外），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双方共同确认，乙方应按本年度不合格品种总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应付账款中直接扣除。

7.5 因采购品的原因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财产或人身损失时，乙



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由此发生的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顾问费、律师费、咨询费、交通费等）。

7.6 乙方提供的商品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乙方应按与甲方自合同执行之日起至侵权问题发生期间产生的订单总额的【10%】支付违约金，并负责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包括行政执法机关等部门对甲方的罚款）及商誉损害。

## 八、不可抗力

一方由于自然灾害、火灾、政府行为、法律法规变化等原因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协议时，应尽快向对方发出通知并取得政府机证明文件，由双方协商变更协议或终止协议。

## 九、合同的时效、变更和终止及善后事宜的处理

9.1 任何一方如欲变更或终止本合同，应提前 20 天书面通知对方，双方协商同意签署相应文件后本合同方可变更或终止。

9.2 本合同终止之日起，双方按照本合同实际履行期间结清货款，乙方仍应对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购买的财务用品承担质量保证责任。

9.3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 个月，自\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止。合同正本壹式贰份，甲方、乙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效力。

9.4 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纠纷应通过友好协商予以解决。如果协商未果，应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5 合同签约地：北京市朝阳区新源街 45 号楼。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